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3110521-05353695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长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6年八一部队慰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3110521-05353695

项目名称：26 年八一部队慰问

预算编号：0526-000195105、0526-000195104

预算金额（元）：1880000 元（国库资金：18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00000.00 元，包 2-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6 年八一驻沪部队慰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生活用电器）。采购洗衣机（带洗鞋功能）预估 1600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26 年八一驻区部队慰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床上用品）。采购蚕丝被预估 3600 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7 至 2026-06-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有 2 个包件，每个供应商仅允许对其中 1 个包件进行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567 号

联系方式：021-60197390

联系人：吴丽君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长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A 幢 305

联系方式：17621830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17621830217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3110521-05353695 采购编号：0526-000195105、0526-0001951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JZX-06-045
4.	采购内容	包件一：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生活用电器）。采购洗衣机（带洗鞋功能）预估 1600 台。包件二：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床上用品）。采购蚕丝被预估 3600 条。本项目共有 2 个包件，每个供应商仅允许对其中 1 个包件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件一：800000.00 元（800000.00 元） 包件二：1080000.00 元（1080000.00 元）
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交货、验收并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	★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件一：洗衣机（带洗鞋功能）、洗衣凝珠；包件二：蚕丝被。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采购产品样品	☒ 本项目需提交采购产品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采购产品样品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12.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13.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4.	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保证金为___/___元；投保有效期：___/___天
16.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一：16000.00 元整；包件二：216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需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长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7MA1G0FJ80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真南路支行 账号：1001151209000233434 3、投保有效期(天)：90。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允许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的其他资料	
25.	定标方式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27.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招标（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其他（如有）：本项目的澄清、更正公告；修改、补充内容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服务期限/交付期限要求、“★”

条款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 实施方案
-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人员配备表
- (18)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19)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4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6.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

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长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21830217，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A幢305。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信用记录

28.1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电子投标说明

29.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9.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9.3 网上投标：

（1）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

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9.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招标：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 1.1%，采用累进制计价。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各包件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30.3 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真南路支行；

账号：1001151209000233434。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31.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2. 其他

32.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件一

一、项目概况

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生活用电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1	洗衣机（带洗鞋功能）	1600	台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洗衣机（带洗鞋功能）

功能：半自动，波轮，定频，洗衣沥水篮脱水，壁刷系统，蓝光抑菌，具备洗衣、洗鞋两用功能，刷洗装置可拆卸、易清洗；

排水方式：下排水；

防水等级：≥IPX4；

洗涤容量：≥3.6kg；

颜色：白色；

产品尺寸：≤400*400*750mm；

外箱尺寸：≤460*460*800mm；

毛重：≤8.5Kg

净重：≤7.5Kg

洗涤功率：≥200W；

电压规格：220V-50Hz；

桶身材质：全塑；

洗涤尺码：最大46码；

洗涤数量：2-4双；

★质保期：1年，到货有效期≥8个月。

★产品通过国家“CCC”认证，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属于国家三包政策的货物均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2. 洗衣凝珠

8倍洁净、除菌除螨；

数量：每台洗衣机（带洗鞋功能）配置6盒洗衣凝珠。

★保质期：3 年，到货有效期≥两年。

四、配置清单

洗衣机（带洗鞋功能）、洗衣凝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注：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包装要求：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五、货物及供货要求

1、包装要求

投标人自行设计定制专用包装。外箱需体现相关图案文字用于体现本次采购项目主题及意义，具体字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设计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制作。

2、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货物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管理要求。

3、配送要求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交货、验收并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实行上门服务。具体送货地址于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投标单位产品配送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车队人员、车辆配置及车辆信息；产品配送非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相关协议。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括产品采购、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价格，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本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0000.00 元（800000.00 元），单价限价：500 元/台。采购清单内数量为预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最终采购金额根据中标单位所投采购内容单价*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后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单份礼包配置清单中列出品牌、规格及数量。并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产品说明等信息。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货品调换时效≤48 小时。

八、样品要求

1、提交样品内容：投标人拟投的产品一份，包括洗衣机（带洗鞋功能）、洗衣凝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2、提交样品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未在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样品予以拒收）。

3、提交样品包装要求：样品须进行密封、包装。包装箱外贴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4、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A 幢 305（可自行送达或快递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5、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交付期限结束后退还。未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九、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

1. 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等明显瑕疵。
- (5)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 配套服务检验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3. 验收程序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应当向采购单位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单位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如果属于中标单位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实施方案：包括①物流运输方案；②物品包装方案；③交付方案；④配合验收方案等；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③品质管控措施④产品追溯制度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货品调换方案等。

包件二

一、项目概况

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床上用品)。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1	蚕丝被	3600	条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150*200cm；
2. ▲面料：100%聚酯纤维；
3. ▲填充物成分：100%柞蚕丝，长丝绵，符合 GB/T 24252-2019 相关蚕丝被标准；
4. ▲填充物品质：不含明显粉尘；不污损；不发霉、变质；色差不低于 3 级；绢制丝绵色差不低于 4 级；
5. 填充物净重：≥240g；
6. 成品毛重：≥1.6kg；
7. 整体色彩：淡绿色系或竹青色系，色彩均匀，不褪色；
8. ▲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4 级；
9. 面料工艺：采用水洗磨毛印花面料；
10. 包装方式：礼盒包装；
11. 可水洗性：支持家用洗衣机水洗，洗涤后不变形、填充物不结块；
12. ▲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5.0；宽度方向≥-5.0；
13. ▲残胶率(%)：≤7.0
14. ▲回潮率(%)：≤12.0
15. 工艺设计：保证填充物分布均匀，不易滑移；
16. 安全类别：符合 GB 18401 B 类（直接接触皮肤产品）或更高要求；
17. ▲质量要求：无异味、无甲醛超标、无荧光增白剂、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8. 具有抗菌功能。

注：“▲”项参数需提供近一年内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四、配置清单

蚕丝被、吊牌。

注：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包装要求：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五、货物及供货要求

1、包装要求

投标人自行设计定制专用包装。外箱需体现相关图案文字用于体现本次采购项目主题及意义，具体字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设计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制作。投标产品均需独立礼盒包装。

2、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货物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管理要求。

★质保期：两年；到货有效期≥一年。

3、配送要求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交货、验收并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实行上门服务。具体送货地址于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投标单位产品配送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车队人员、车辆配置及车辆信息；产品配送非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相关协议。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括产品采购、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价格，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本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1080000.00 元），单价限价：300 元/条。采购清单内数量为预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最终采购金额根据中标单位所投采购内容单价*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后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单份礼包配置清单中列出品牌、规格及数量。并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产品说明等信息。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货品调换时效≤48 小时。

八、样品要求

- 1、提交样品内容：投标人拟投的产品一份，包括蚕丝被、吊牌。
- 2、提交样品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未在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样品予以拒收）。
- 3、提交样品包装要求：样品须进行密封、包装。包装箱外贴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 4、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A 幢 305（可自行送达或快递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5、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交付期限结束后退还。未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九、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

1. 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等明显瑕疵。
- (5)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 配套服务检验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3. 验收程序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应当向采购单位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单位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如果属于中标单位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实施方案：包括①物流运输方案；②物品包装方案；③交付方案；④配合验收方案等；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③品质管控措施④产品追溯制度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货品调换方案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包件一）项目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货物清单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内容及数量）：洗衣机（带洗鞋功能）预估 1600 台。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交付周期和交付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交付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7.2.3 付款时间：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损害、损失以及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26 年八一部队慰问（包件二）项目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货物清单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内容及数量）：蚕丝被预估 3600 条。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交付周期和交付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交付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7.2.3 付款时间：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吊牌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损害、损失以及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八、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包件一

序号	内容	因素	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报价 (0-30)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若涉及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则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价。	客观分
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0-2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 注：需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3	实施	物流运	物流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工具、应急预案。	主

	方案	输方案 (0-4)	方案完整，提供配送能力证明材料，能确保货物安全准时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应急安排有缺陷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风险，可能影响货物安全准时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观分
		物品包装方案 (0-4)	包装方案包括内包装、外包装、防潮防压措施、标识标注等。 方案完整，采用外加固箱，防潮防压措施完善，标识清晰，满足批量配送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如缓冲材料、标识）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包装易导致破损或标识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交付方案 (0-4)	交付方案包括交付流程、签收手续、分户分发安排、特殊情况处理等。 方案完整，明确交付到每个收货点的具体流程，签收凭证完整，有分户分发能力及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流程或应对措施不够细化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缺少关键步骤或责任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配合验收方案 (0-3)	配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前自检、验收人员安排、问题产品快速处理、验收资料准备等。 方案完整，明确验收前自检流程、配备专人配合、承诺问题产品当场调换或明确调换时限，验收资料齐全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响应时效或资料准备不够明确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配合验收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4	样品	样品外包装 设计 (0-3)	投标样品外包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能够较好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清晰的，得 3 分；投标样品外包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能够基本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2 分；投标样品外包装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但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无法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主观分
		样品完整度 (0-4)	样品的完整度：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所有产品对应一致，且包括完整的一套洗衣机（带洗鞋功能）、洗衣凝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5	质量保障 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0-5）	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质量标准文件、内部审核机制等。 体系健全、文件规范、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保障产品批量质量一致性的，得 5 分；体系基本建立但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体系不完整或仅有概念性描述，缺乏具体内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质量保障（0-6）	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具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且投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高，得 6 分；投 标单位或制造厂家部分认证缺失；投标产品品牌 有一定知名度，得 4 分；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无 认证且投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品质管控措施（0-5）	品质管控措施包括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及应对措 施、第三方检测安排等。 措施全面、各环节管控节点明确、有量化指标， 能够有效防止质量波动的，得 5 分；措施基本覆 盖主要环节，但部分节点缺乏量化或细节不足的， 得 3 分；措施粗略，管控节点缺失或难以执行的， 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产品追溯制度（0-3）	产品追溯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批次管理、产品记录、 销售流向记录、问题产品召回机制、追溯标识等。 追溯制度完善，能够实现全链条正向追溯和反向 追溯，召回流程清晰可行的，得 3 分；追溯制度 基本建立，但部分环节记录不完整或召回流程较 简单的，得 2 分；追溯制度不健全，无法有效定 位问题批次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0-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分工、 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等。 提供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团队、分工明确、故障解 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或远程协助或现场 服务）操作性强、响应时间明确≤2 小时，得 3 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但非固定团队或分 工不够细化；故障解决方案仅能提供部分支持方 式；响应时间明确≤4 小时的，得 2 分；售后服 务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仅说明有专人负责，无人员 数量、岗位分工、联系方式及具体响应时间；故 障解决方案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 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货品调换方案（0-3）	货品调换方案包括调换条件、调换流程、调换时 效、退换货物流支持、问题产品处置方式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调换时效≤48 小时，	主观分

			且承诺承担物流费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部分有缺失、流程基本清晰、调换时效≤7 天，得 2 分；方案简单、调换时效>7 天或责任划分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0-3）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投标单位近 3 年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若投标单位为经营企业，则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应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若投标单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需是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分

包件二

序号	内容	因素	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报价（0-30）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注：若涉及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则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价。	客观分
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0-1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涉及“▲”项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注：“▲”项参数需根据要求提供近一年内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指标（0-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非“▲”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以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或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3	实施方案	物流运输方案（0-4）	物流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工具、应急预案。 方案完整，提供配送能力证明材料，能确保货物安全准时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应急安排有缺陷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风险，可能影响货物安全准时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物品包装方案（0-4）	包装方案包括内包装、外包装、防潮防压措施、标识标注等。 方案完整，采用独立礼盒+外加固箱，防潮防压措施完善，标识清晰，满足批量配送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如缓冲材料、	主观分

			标识)不足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包装易导致破损或标识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交付方案(0-4)	交付方案包括交付流程、签收手续、分户分发安排、特殊情况处理等。 方案完整,明确交付到每个收货点的具体流程,签收凭证完整,有分户分发能力及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流程或应对措施不够细化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缺少关键步骤或责任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配合验收方案(0-3)	配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前自检、验收人员安排、问题产品快速处理、验收资料准备等。 方案完整,明确验收前自检流程、配备专人配合、承诺问题产品当场调换或明确调换时限,验收资料齐全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响应时效或资料准备不够明确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配合验收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4	样品	样品外包装(0-3)	投标样品外包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能够较好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清晰的,得3分;投标样品外包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能够基本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分;投标样品外包装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但外包装款式、设计效果无法展现八一部队慰问主题及意义,图文内容描述模糊的,得1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主观分
		样品完整度(0-4)	样品的完整度: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所有产品对应一致,且包括完整的一套蚕丝被、吊牌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0-5)	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质量标准文件、内部审核机制等。 体系健全、文件规范、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保障产品批量质量一致性的,得5分;体系基本建立但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体系不完整或仅有概念性描述,缺乏具体内容,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质量保障(0-6)	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具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投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高,得6分;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部分认证缺失;投标产品品牌有一定知名度,得4分;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无认证且投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低,得2分;	主观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品质管控措施 (0-5)	品质管控措施包括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及应对措施、第三方检测安排等。 措施全面、各环节管控节点明确、有量化指标，能够有效防止质量波动的，得 5 分；措施基本覆盖主要环节，但部分节点缺乏量化或细节不足的，得 3 分；措施粗略，管控节点缺失或难以执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产品追溯制度 (0-3)	产品追溯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批次管理、产品记录、销售流向记录、问题产品召回机制、追溯标识等。追溯制度完善，能够实现全链条正向追溯和反向追溯，召回流程清晰可行的，得 3 分；追溯制度基本建立，但部分环节记录不完整或召回流程较简单的，得 2 分；追溯制度不健全，无法有效定位问题批次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分工、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等。 提供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团队、分工明确、故障解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或远程协助或现场服务）操作性强、响应时间明确≤2 小时，得 3 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但非固定团队或分工不够细化；故障解决方案仅能提供部分支持方式；响应时间明确≤4 小时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仅说明有专人负责，无人员数量、岗位分工、联系方式及具体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货品调换方案 (0-3)	货品调换方案包括调换条件、调换流程、调换时效、退换货物流支持、问题产品处置方式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调换时效≤48 小时，且承诺承担物流费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部分有缺失、流程基本清晰、调换时效≤7 天，得 2 分；方案简单、调换时效>7 天或责任划分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7	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 (0-3)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投标单位近 3 年床上用品采购项目，若投标单位为经营企业，则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应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若投标单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需是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客观分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 以签订时间为准。	
--	--	--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对应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四、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同意制定的招标程序、办法；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严格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执行；

6.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违约责任的
认定方式和对相关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甘
愿接受违约处罚。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包 2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参数（型号）	品牌/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说明
小计：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标文件页 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十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七、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指标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偏离”，并在“偏离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十九、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注：本索引表供评标委员会使用，可放在目录页前。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